



山东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参考用书  
SHANDONGSHENG KUAIJI CONGYE ZIGE KAOSHI CANKAO YONGSHU

# 财经法规与 会计职业道德

CAIJING FAGUI YU KUAIJI ZHIYE DAODE

主编 张洪军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山东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参考用书

SHANDONGSHENG KUAIJI CONGYE ZIGE KAOSHI CANKAO YONGSHU

# 财经法规与 会计职业道德

CAIJING FAGUI YU KUAIJI ZHIYE DAODE

主编 张洪军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责任编辑：吕 萍 张 辉

责任校对：杨晓莹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邱 天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张洪军主编.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8. 7

山东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参考用书

ISBN 978 - 7 - 5058 - 7324 - 7

I. 财… II. 张… III. ①财政法 - 中国 - 会计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②经济法 - 中国 - 会计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③会计人员 - 职业道德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 2 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98858 号

###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主编 张洪军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 esp. com. cn

电子邮件：esp@ esp. com. cn

北京汉德鼎印刷厂印刷

永胜装订厂装订

880 × 1230 32 开 11.5 印张 320000 字

2008 年 7 月第 4 版 2008 年 10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45001 — 50000 册

ISBN 978 - 7 - 5058 - 7324 - 7/F · 6575 定价：14.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本书编委会

主 编：张洪军

副 主 编：冯桂华 于 军 刘华海

编写人员：王鹏程 仇文娟 朱 平 李军三

高文河 温希波

审 稿：胡元木

# 前 言

为满足广大有志于从事会计工作人员的需要,提高会计人员队伍素质和会计工作水平,根据财政部《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和山东省财政厅印发的《山东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规定,依据财政部2008年6月印发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修订)和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等新财会法规,我们重新编写了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培训教材《会计基础》、《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和《初级会计电算化》,作为山东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学习参考用书。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学习参考用书,是根据会计岗位所应具备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会计工作的基本要求,按照考试大纲和最新财会法规修订编写的。在内容上,紧扣考试大纲,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等新财会法规,力求简明扼要,由浅入深,循序渐进,联系实际,易学易懂,并注意保持教材的新颖性、系统性、条理性和严密性。通过学习,使学员掌握考试大纲要求的会计岗位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操作技能以及相关法规和会计职业道德,满足会计岗位入门资格的要求,为从事会计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由于时间和水平所限,本教材如有错漏之处,恳请读者不吝指正。

编 者

2008年6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     | ( 1 )  |
|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  | ( 1 )  |
|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   | ( 4 )  |
| 第三节 会计核算 .....       | ( 7 )  |
| 第四节 会计监督 .....       | ( 85 ) |
| 第五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  | (114)  |
| 第六节 法律责任 .....       | (146)  |
| 第七节 会计法律制度案例分析 ..... | (183)  |
| 第二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   | (208)  |
|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     | (208)  |
| 第二节 结算纪律与责任 .....    | (211)  |
| 第三节 银行结算账户 .....     | (217)  |
| 第四节 票据结算 .....       | (226)  |
| 第五节 其他结算方式 .....     | (237)  |
| 第三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 | (255)  |
| 第一节 税务管理 .....       | (255)  |
| 第二节 税款征收 .....       | (279)  |

|                            |       |
|----------------------------|-------|
| 第四章 会计职业道德 .....           | (291) |
| 第一节 职业道德与会计职业道德 .....      | (291) |
|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的关系 ..... | (305) |
|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 .....         | (307) |
|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的检查与奖惩 .....     | (314) |
| 第五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的组织与实施 .....   | (317) |
| 第六节 会计职业道德案例分析 .....       | (321) |
| 附录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考试大纲 .....   | (337) |

#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 内容提示：

本章主要阐述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法律定位及其构成，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体系和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单位内部的会计监督，会计工作的国家监督和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会计机构设置和会计人员从业的法律规定；相关法律责任和会计法律制度典型案例分析。本章是会计法规的基本内容，是会计从业所应具备的会计法律制度的基础知识。

##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根据《立法法》规定，我国的法规体系通常由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构成。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由国家主席签署颁布；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常务委员会通过，以国务院总理令公布；部门规章由国务院主管部门以部长令公布；规范性文件由国务院主管部门以部门文件形式印发。我国会计法律制度是开展会计工作、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就会计法律制度的法律定位而言，我国会计法律制度是财经法规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基本构成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地方性会计法规。

## 一、会计法律

法律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包括所有由国家制定发布或认可的法律规范。狭义的法律仅指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发布的法律规范。本书所讲的法律是狭义的概念，即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发布的法律规范。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我国的会计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会计法》是我国会计工作的根本大法，是会计法律制度的最高层次，在会计法律制度体系中权威性最高、法律效力最强，是会计工作的最高准绳和根本依据。

《会计法》调整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在办理会计事务中产生的经济管理关系。包括单位内部的会计事务管理关系、单位之间在办理会计事务中产生的经济关系、单位与国家会计管理机关和有关行政管理机关之间在会计事务管理中产生的行政管理关系等。

《会计法》于1985年1月21日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自1985年5月1日起施行。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作出《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对《会计法》再次作了修改，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修改后的《会计法》共七章五十二条，主要对会计工作总的原则、会计核算、公司和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法律责任等作了详细的规定。一切单位、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必须自觉遵守，严格按照《会计法》的规定开展会计工作，任何违反《会计

法》的行为都必须承担法律责任。

## 二、会计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由国家最高行政管理机关——国务院制定发布，它通常以条例、规定等具体名称出现。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其权威性和法律效力仅次于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是一种重要的法的形式。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并发布，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并经国务院批准发布，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如1990年12月31日国务院发布的《总会计师条例》、2000年6月21日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会计行政法规的制定依据是《会计法》。

## 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包括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这些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都是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主要包括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工作管理制度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法律效力仅低于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部门规章是根据《立法法》规定的程序，由财政部制定，并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的制度办法，如2001年2月20日以财政部第10号令发布的《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5年1月22日分别以财政部第26号、第27号令发布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和《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06年2月15日以财政部第33号令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

会计规范性文件是指主管全国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并发布的制度办法,如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自2001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执行,鼓励其他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财政部与国家档案局联合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会计规范性文件也包括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其职责制定的会计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但必须报财政部备案。

## 四、地方性会计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在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发布规范性文件即地方性法规。根据规定,实行计划单列管理的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在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允许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也属于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会计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在与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的地方性的会计法规。如2000年4月14日经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通过并公布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等。

##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 一、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

《会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

作。”因此，会计工作的主管机关为各级财政部门，在全国为财政部，在地方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依照《会计法》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管好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应当指出，财政部门虽然是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但并不排斥国家其他部门对会计工作进行管理，如国家审计机关、证券监督机构等。

按照统一领导和分级管理的原则，财政部应在统一领导全国会计工作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地方各级财政部门 and 中央各部门管理会计工作的积极性；地方各级财政部门 and 中央各部门应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和规定，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管好本地区、本部门的会计工作。

## 二、会计制度的制定权限

《会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并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这是对会计制度制定权限的法律规定。

根据《会计法》的这一规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并公布，各地方、各部门都不得自搞一套，自行其是。对有些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允许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但必须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制定，但必须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 三、会计人员的管理

(1)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未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各单位不得任用其担任会计岗位的工作。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经历。

(2) 财政部门负责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管理、会计人员评优表彰奖惩，以及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等。

有关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管理、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管理、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等的有关规定和具体内容详见本章第五节，此不赘述。

### 四、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会计法》第四条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第二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这是对单位负责人会计责任的法律规定。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单位负责人应当负责本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并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离不开健全合理、科学完整、行之有效的内部会计制度。单位内部会计制度是指单位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单位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制定的用于规范单位内部

会计行为的具体制度和管理办法。由于各单位规模大小不一,经营性质和业务量繁简有别,其单位内部会计制度不一定完全相同。一般来说,单位内部会计制度主要包括会计机构设置和会计人员配备制度、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财务处理程序规范、内部牵制制度、稽核制度、原始记录制度、计量验收制度、财产清查制度、定额管理制度、成本核算制度等。

### 第三节 会计核算

会计核算作为会计的基本职能之一,其基本内涵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采用专门方法,通过确认、计量、计算、记录、分类、汇总等程序,对单位生产经营活动或者预算执行过程及其结果进行连续、系统、完整地反映,并通过定期编制和及时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为有关各方提供会计信息的一项会计活动。如何进行会计核算,也就是如何生成会计信息,关系到会计信息质量的优劣,关系到会计在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中的作用能否有效发挥,因此,《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从会计核算的原则、方法、程序到会计制度的运用等,都作出了统一而严格的规定,以规范各单位的具体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

#### 一、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体系和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

##### (一)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体系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是对企业财务报告中所提供会计信息质量的基本要求,是使财务报告中所提供会计信息对投资者等使用者决策有用应具备的基本特征,根据基本准则规定,它包括可靠性、相关性、可

理解性、可比性、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谨慎性和及时性。其中，可靠性、相关性、可理解性和可比性是会计信息的首要质量要求，是企业财务报告中所提供会计信息应具备的基本质量特征；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谨慎性和及时性是会计信息的次级质量要求，是对可靠性、相关性、可理解性和可比性等首要质量要求的补充和完善，尤其是在对某些特殊交易或者事项进行处理时，需要根据这些质量要求来把握其会计处理原则，另外，及时性还是会计信息相关性和可靠性的制约因素，企业需要在相关性和可靠性之间寻求一种平衡，以确定信息及时披露的时间。现分别作如下说明：

### 1. 可靠性

可靠性要求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为了贯彻可靠性要求，企业应当做到：

(1) 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确认、计量，将符合会计要素的定义及其确认条件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等如实反映在财务报表中，不得根据虚构的、没有发生的或者尚未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

(2) 在符合重要性和成本效益原则的前提下，保证会计信息的完整性，其中包括应当编报的报表及其附注内容等应当保持完整，不能随意遗漏或者减少应予披露的信息，与使用者决策相关的有用信息都应当充分披露。

### 2. 相关性

相关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

会计信息是否有用，是否具有价值，关键是看其与使用者的决策

需要是否相关，是否有助于决策或者提高决策水平。相关的会计信息应当能够有助于使用者评价企业过去的决策，证实或者修正过去的有关预测，因而具有反馈价值。相关的会计信息还应当具有预测价值，有助于使用者根据财务报告所提供的会计信息预测企业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会计信息质量的相关性要求，需要企业在确认、计量和报告会计信息的过程中，充分考虑使用者的决策模式和信息需要。但是，相关性是以可靠性为基础的，两者之间并不矛盾，不应将两者对立起来。也就是说，会计信息在可靠性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做到相关性，以满足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的决策需要。

### 3. 可理解性

可理解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企业编制财务报告、提供会计信息的目的在于使用，而要使使用者有效使用会计信息，应当能让其了解会计信息的内涵，看懂会计信息的内容，这就要求财务报告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易于理解。只有这样，才能提高会计信息的有用性，实现财务报告的目标，满足向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决策有用信息的要求。

会计信息毕竟是一种专业性较强的信息产品，在强调会计信息的可理解性要求的同时，还应假定使用者具有一定的有关企业经营活动和会计方面的知识，并且愿意付出努力去研究这些信息。对于某些复杂的信息，如交易本身较为复杂或者会计处理较为复杂，但其对使用者的经济决策相关的，企业就应当在财务报告中予以充分披露。

### 4. 可比性

可比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相互可比。这主要包括两层含义：

(1) 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可比。为了便于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

者了解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变化趋势，比较企业在不同时期的财务报告信息，全面、客观地评价过去、预测未来，从而做出决策。会计信息质量的可比性要求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但是，满足会计信息可比性要求，并非表明企业不得变更会计政策，如果按照规定或者在会计政策变更后可以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可以变更会计政策。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应当在附注中予以说明。

(2) 不同企业相同会计期间可比。为了便于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评价不同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其变动情况，会计信息质量的可比性要求不同企业同一会计期间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以使不同企业按照一致的确认、计量和报告要求提供有关会计信息。

## 5. 实质重于形式

实质重于形式要求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仅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企业发生的交易或事项在多数情况下其经济实质和法律形式是一致的，但在有些情况下也会出现不一致。例如，企业按照销售合同销售商品但又签订了售后回购协议，虽然从法律形式上看实现了收入，但如果企业没有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没有满足收入确认的各项条件，即使签订了商品销售合同或者已将商品交付给购货方，也不应当确认销售收入。

## 6. 重要性

重要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

如果财务报告中提供的会计信息的省略或者错报会影响投资者等